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建立科学、规范、符合行业实际、服务于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行业及会员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单位委托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该单位管辖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申报人员是指会员单位中实际从事潜水救捞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人员、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注重专业特点、激励创新发展。围绕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引导作用，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

（二）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

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具实践经验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四）坚持行业自律，技术引领。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应与协会出台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及会员服务相结合，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平、公正、得到全行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共同促进我国潜水救捞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协会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并为通过评价合格者颁发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目的是对行业从事实际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进行客观、准确的测评，为会员单位提供人才培养和用人服务。

第七条 评价结果在行业内予以认可，用人单位可自主与其内部用人机制衔接，结合实际需求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由协会负责组织、协调、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是协会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基本要求，由于各专业的特殊性，协会还将发布配套的实施细则作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补充和完善。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十条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从专家委中抽取对口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担任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特殊情况亦可聘请专委会之外的专业对口专家。

第十一条 评价委可根据情况分设若干专业工作组。

第十二条 评价委由 7—15 名成员组成，设组长 1 名，视情设副组长 1-2 名。

第十三条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职责

根据协会要求，

- （一）负责人才评价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 （二）负责与评价委成员的联络和沟通；
- （三）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并进行申请材料的初审（材料审查）；
- （四）制定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 （五）对委托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反馈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个人委托单位。
- （六）处理人才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评价委职责

- （一）复核初审结果；
- （二）按本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和规则程序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并认定评价结果；

- (三) 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 提出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中国潜水救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具有较丰富的潜水救捞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精通专业知识，在潜水救捞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 (三) 熟悉潜水救捞作业施工的流程及人员配置情况；
- (四)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五) 忠于职守，敬业合作，尽责履职。

第十六条 协会职责

- (一) 全面领导人才评价工作；
- (二) 遴选并决定评价委组成人选名单；
- (三) 安排终审；
- (四) 公示评价结果；
- (五)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检举；
- (六) 决定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职责

- (一) 为申报人出具职业操守及从业行为鉴定、业绩贡献、经济效益考核结果、技术能力、专业水平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 监督申报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三) 必要情况下，协助评价委对申报人进行实地考察、

面试答辩等工作；

（四）汇总并审核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评价委办公室。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内容

（一）职业操守及从业行为（品德）

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评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没有失信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积极性、岗位之间团结协作的能力。

（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评价，突出归纳创新能力，对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专利、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事故调查、工程技术设计方案。

（三）业绩水平和社会贡献（业绩）

绩效水平和社会贡献评价，突出对长期一线工作经验和业绩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绩效、所发挥的作用、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贡献。

第十九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但作为评价的加分选项。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基本程序

（一）成立评委会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从专家委委员中抽取对口专家组成评价会。

（二）通知

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前 2 个月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通知。

（三）申报材料报送

委托单位按照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分别报送评价委办公室。

（四）初审

协会对委托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反馈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个人委托单位。

（五）评价

对委托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审核，以投票方式得出评价结果。

（六）通过和未通过的得票计算

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者即为通过，不足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者即为未通过。

选出计票、唱票、监票人分工合作完成计票工作，评价结果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上报协会。

（七）公示

协会在官方网站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时间 15 天，无异议的，评价结果有效，颁发相应水平等级的证书。公示期内有举报申报不实的，应予派员核实，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评价结果，不予颁发等级证书。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参与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申报表》，含委托单位对申报人的述职、业绩、测评等方面考察的书面材料；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已取得的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三）具有代表性的工作总结、论文、论著等（依据实施细则确定）；

（四）已获得的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五）创新成果及发明专利的证书证明；

（六）证明技术水平与能力的工程技术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复印件；

（七）申报人近期免冠 2 寸相片（白底彩照）；

（八）其他可以证明申报人能力和水平的资料；

根据各专业的特殊性、申报等级、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职务等情况，可酌情使用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等方法进行评价；

考核、答辩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协会经办机构。
委托协会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

第六章 自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回避制度

评价委成员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一）与申报人有亲友关系、同类业务竞争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委会申请复核，评委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及各种考试成绩，剽窃他人专业技术成果，抄袭论文，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过评价的人员，评价结果无效，收回证书；并取消其下二个周期的申报评价资格。

第二十五条 在未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前，评价委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评价意见和投票具体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成员违反程序和规定，不坚持原则，擅自降低评价指标，不能保证评价质量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纠正、停止其评价工作，直至取消评委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能严守纪律，秉公办事，有对外泄露评价和投票等情况的，依据协会有关管理制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或其他知情人在确认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评价程序、帮助或包庇弄虚作假等违章违纪行为事实的情况下，应向协会举报。协会应当及时处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委托单位应向协会出具书面形式的委托书。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向申请人或委托单位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用于支付召开评价会议及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